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48002

债券简称：22 华录 0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规定，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将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公司预计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3 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相关规

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